

# 中共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能研院总支〔2021〕24号

---

## 能源研究院信息发布审核工作规范

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促进信息发布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上级要求及《江苏大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江大委发〔2017〕99号）、《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（〔2021〕23号）、《能源研究院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办法》（〔2021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研究院有关信息发布事项补充如下：

一、宣传工作在研究院党总支领导下开展，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牢掌控意识形态主导权，做强正面思想舆论，规范信息传播秩序。

二、加强新闻宣传舆论阵地的管理。研究院网页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、电子屏、悬挂标语等各类新闻稿件上传实行政治责任审查制度，所有上传稿件必须经过审核后方可发布。对于报送学校主网页或主管部门网页材料，需经研究院主要领导审核后方可上传，并将审核签字后的纸质材料备案存档。

三、党务部门上级领导来研究院检查指导、调研交流等新闻、党支部活动、学习新闻、教师网页个人简历信息改变、机构设置改变等信息由党务办公室负责，党总支书记审核把关；上级领导或外单位来研究院检查指导、调研交流等活动以及综合新闻稿件由研究院行政办公室负责，执行院长负责审核把关；研究院团学活动由团总支负责，副书记负责审核把关；研究院科研、学科、团队建设、学术报告，行政办公室负责，科研副院长负责审核把关。最终由党总支书记审核、签批。涉及研究院重要事项的新闻稿件上传到研究院网站首页，必要时置顶。研究院相关党群工作、师资工作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研究生教育、学生工作、合作与交流、实验室建设科等各分项活动上传至研究院网页相应栏目。新闻稿件须坚持时效性、真实客观，及时宣传报道。研究院网站相应栏目分别由党总支书记、执行院长、副书记、副院长负责增、删、改的审核把关，党务办主任、行政办主任、辅导员负责上传。党务办主任负责所有向学校党委宣传部的投稿，其他部门的投稿则由对接的行政办主任和辅导员负责。

四、凡是研究院师生在研究院工作、学习期间由学校或研究院安排撰写的相关稿件、拍摄的相关照片，研究院都有权利进行修改或发布。凡是发布的新闻稿件要注明相关责任人，研究院网站的管理员账号不是网站信息发布的责任人。研究院指定专人进行主页后台技术维护工作。

五、研究院党总支书记是宣传工作与意识形态第一责任人，各分管领导是职责范围内的直接责任人，要提高阵地意识，切实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确保研究院安全稳定和谐。

江苏大学能源研究院总支委员会

2021年11月9日

# 能源研究院信息发布审批表

发布责任人：

信息标题	
拟发布日期	
信息内容 (摘要)	
发布平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传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机短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语条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
拟稿人 签字	年 月 日
分管领导 签字	年 月 日
审核人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
备注	

## 能源研究院微信公众号发稿单

部门	能源研究院	经办人	
文章作者		拟发布日期	
题目			
文字内容（如需配图，请将图片单独附在该发稿单后，不压缩，并在文字内容中注明插入图片位置。音频视频可单独联系发送）：			
素材来源（如有引用请备注出处）：		分管院领导签字：	
备注（可备注此篇公众号推文版面、风格等要求）			